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9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生母未妥適照顧受安置人A，陸續

對受安置人有不當對待與趕出家門行徑，造成受安置人被迫在外遊蕩，生活陷入風險中。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介入後受安置人生母仍未能妥適照顧受安置人，持續將受安置人趕出家門，顯示生母未具有基本與合適親職功能，無視受安置人應獲得良好生活照顧與發展之權益，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1年10月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生母尚無合適照顧計畫及尚待評估其親職技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妥適照顧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等語。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4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11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99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現步入青春期的階段，已於113年11月12日引入男性心理師協助受安置人重新建立男性角色成長過程中所需之模範學習，及討論未來生活目標建立，另受安置人表示因有司法案件，有些同學選擇遠離其，但仍有部分同學會鼓勵受安置人，讓其感到沒有被放棄的感受，成為受安置人想改變之契機，亦認自己在心態上較為穩重，希望能向生母分享其心態和行為上之轉變。受安置人生母對於是否進入返家探視態度保留，但同意仍需與受安置人建立穩定探視以維繫親情，故現階段將先朝延長探視時間，並創造家庭外出互動之情境，藉以觀察親子、手足互動狀況。受安置人生母已進行9次親子探視，探視過程氣氛融洽，近期因受安置人生母忙於搬家事宜，故未申請親子探視，然仍會關心受安置人安置、就學情形，受安置人亦表示體諒。受安置人生母現階段雖有意願調整與受安置人之互動方式，然仍需觀察其教養知能及行動是否能因應受安置人行為議題之發生，做出適切處理，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

01 及妥適照顧之權益，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宜返家，有延
02 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
03 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須穩定安全
04 之生活環境，親職者保護及親職功能仍有待評估，亦無其他
05 親屬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
06 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
07 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
08 作之進行。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5 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廖婉凌